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进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六)提高股东价值，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充分性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三)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持续、有效沟通；

(五)互动性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沟通方式，最大限度吸引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六)诚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向投资者报告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一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竞争战略、研发战略和市场营销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三）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所共有的观念、价值取向以及由管理制度和管理观念构成的管理氛围；

（四）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五）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六）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七）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以及产业政策、政府订货、补贴政策等变化对企业的影响。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司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公司股东会；
- (三) 分析师、行业研究员会议或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公司网站，路演；
- (六) 媒体采访、媒体报道；
- (七) 邮寄资料、公司广告、公司产品广告；
- (八) 现场参观、接待来访、回复来函咨询；
- (九) 电话咨询、信息传真。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及人员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状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的人员管理日常事务。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第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信息；

（二）筹备股东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函、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四）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公司公告及定期报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上网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五）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加强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跟踪和研究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及有关法律规范，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八）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保持经常性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九）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撰写反映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十二）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一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